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1417014/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关于部分优惠贸易安排项下原产地声明相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1 号)，海关预先作出裁定确认货物原产地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可以向海关提交原产地声明，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口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2 号)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6 号)规定申请原产地行政裁定或者原产地预裁定。经海关裁定货物具备《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项下新西兰原产资格、《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项下澳大利亚原产资格的，相关货物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自行出具原产地声明，原产地声明格式适用海关总署令第 175 号和第 228 号相关规定。经海关裁定货物具备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原产资格的，相关货物的进口人可以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231 号规定出具原产地声明。

二、原产地声明序列号应当由所依据的行政裁定决定书或者预裁定决定书编号和 5 位流水号组成。该序列号不能重复使用。

例如：预裁定决定书编号为 Y11801000001 的，原产地声明序列号可编制为 Y1180100000100001。

三、进口人应当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和 2017 年第 67 号的有关要求办理海关申报手续。

本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關總署
2018 年 1 月 12 号